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目前，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孝感分中心（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COIV2023090900000074）。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或“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OIV2023090900000069，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贰佰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瑞光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瑞光提供的在担保期限内的累计担保金额为421万元，新瑞光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579万元。

3、为确保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30%股份的股东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否风格”）自愿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A1GL3M

法定代表人：杨湘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航天大道 7 号高创产业园 5 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600 | 40% |
| 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 | 30% |
|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200 | 30% |
| 合计 | 4,000 | 100% |

与本公司关系：新瑞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新瑞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3,732.15 | 40,163,693.23 |
| 负债总额 | 232,186.83 | 27,543,258.83 |
| 资产净额 | -168,454.68 | 12,620,434.40 |
| 项目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1,584.16 | 1,695,781.09 |
| 净利润 | -40,892.52 | -380,663.7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编号：COIV2023090900000074

保证人(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孝感分中心

(1)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2)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新瑞光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其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目前，新瑞光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确保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 30%股份的股东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因此本次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4,7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4%；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反担保协议；
-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